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

壹、依據

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回饋金之用途「公益彩券經銷商就、轉業之職業訓練、訓練生活津貼、就業服務及職務再設計，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及本會「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貳、用途主軸

本會 102 年回饋金之運用主軸，除延續歷年來對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相關輔導服務及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計畫；並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就、轉業計畫、推動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畫及賡續推動身心障礙者庇護職場見習計畫，以擴大公益彩券回饋金之效益。

參、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之補助對象、審核方式、標準

一、補助對象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二) 依其設立目的、任務所辦理事項之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法人機構團體(不含政治團體)或學校。
- (三) 依公司法成立關係企業之事業機構。

二、審核方式

- (一) 地方政府之申請計畫，應向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就業服務中心提出。
- (二) 地方性團體之申請計畫，應向當地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全國性團體及依公司法成立關係企業之事業機構之申請計畫，應向本會提出申請。
所稱全國性團體，指依內政部所定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向內政部申請立案者；所稱地方性團體，指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立案者。

三、審核標準

- (一) 依本局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
- (二)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
- (三) 本局相關補助要點之項目及標準核定補助額度。
- (四) 同一計畫申請單位有收取費用，或另有本部或其他單位補助者，其與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合計不得超過申請

計畫總經費。

肆、計畫目的與內容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一) 計畫目的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以下簡稱庇護職場）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措施，提供身心障礙者見習機會及強化工作職能。

(二) 計畫內容

- 1、服務對象為具有就業意願但就業能力不足，短期內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或庇護職場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以擬進入庇護職場就業者優先）。
- 2、經由設立許可之庇護工場或委託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職場見習內容、庇護性就業工作技能訓練，提供就業轉銜及資源協助等相關服務。
- 3、參加庇護職場見習者應經地方政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評估推介，且參加見習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庇護性就業者人數四分之一，最高以12人為限。承辦單位訓練補助費：依承辦單位訓練職場見習服務個案人數，補助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補助期限以6個月為原則，見習期滿未滿15日者，當月得核給訓練輔導費每人3,000元，見習者換見習職場，其見習期間應合併計算。心智障礙者（含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障礙、併有前述障礙別之多重障礙者）依本計畫參與見習，經承辦單位評估後，見習時間以1年6個月為限，期間補助承辦單位每人每月10,000元之訓練輔導費。見習終止時，見習期間未滿15日者，當月得核給訓練輔導費每人5,000元。

二、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就、轉業計畫

(一) 計畫目的

本期財政部公益彩券之經銷商經營權期限到102年12月31日屆滿。依財政部提供，目前經營乙類（電腦型）經銷商計有5,301人，依以往重新遴選經驗，約有85%將面臨轉業或失業之問題，為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之乙類經銷商（以下簡稱經銷商）就（轉）業，本會特規劃辦

理「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就、轉業計畫」，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提報輔導計畫。

(二) 計畫內容

- 1、設置本計畫專案人員：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需輔導之經銷商人數，補助專案人力協助綜辦本計畫相關事宜並將諮詢服務紀錄列檔追蹤管理。
- 2、經銷商需求調查：本會函請財政部提供103年起未續營經銷商名冊，依縣市政府分類後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一調查了解其待協助事項。
- 3、辦理促進就業等相關活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內經銷商人數至少辦理2場次促進就業相關活動，讓經銷商瞭解就業市場趨勢、生涯轉換與轉業資訊及探索自我及適當職業選擇等。

三、推動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畫

(一) 計畫目的

協助事業機構成立或調整成立進用20%身心障礙者之關係企業，提高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身心障礙者職場輔導及補助，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及穩定就業。

(二) 計畫內容

事業機構依本會訂定之補助作業要點提出關係企業進用百分之二十身心障礙者計畫，包括進用目的、進用人數、進用前準備、提供之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及預期成效等項目，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依所提之計畫內容進行審查及核定一定比例之補助金額。本計畫補助項目包括：身心障礙員工薪資、工作教練費、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員人事費、職務再設計及其他必要性項目。

四、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延續本會歷年來補助地方政府及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

創業輔導服務及輔導公益彩券經銷商轉業、訓練相關計畫，並於本局設置2名專案管理人員督導本部回饋金各項計畫之受理、審核、查核、管控、成果彙整及與財政部聯繫等相關事宜。

伍、督導及考核

- 一、本會、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地方政府辦理計畫會計事項之處理及憑證、帳冊之保管，應依照政府會（主）計法規辦理受補助單位因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及計畫執行完竣之結餘款，應予繳回。
- 二、本會、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除採書面審核受補助案件外，得會同相關單位派員抽查實際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除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以供備查外，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其查核報告列入賡續補助之依據。

陸、預期效益

-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預估提供 100 個見習機會。
- 二、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就、轉業計畫：預計提供至少 40 場研習、座談、宣導等相關活動。
- 三、推動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畫：預計至少成立 1 家企業成立關係企業。
- 四、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預計補助地方政府及團體至少 35 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柒、經費需求

經費計 5,538 萬 2,000 元，其中補助民間團體之計畫約 3,086 萬 2,000 元(占 55.7%)、由政府部門辦理之計畫約 1,452 萬元(占 26.2%)、補助依公司法設立之事業機構之計畫約 1,000 萬元(占 18.1%)。

用途主軸	工作項目	經費估算	補助單位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計畫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1,000 萬	民間團體

	二、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就、轉業計畫	600 萬	地方政府
	三、推動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畫	1,000 萬	依公司法設立之事業機構
	四、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2,938 萬 2,000 元	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
	(一) 受理地方政府	645 萬 7,000 元	
	(二) 受理民間團體	2,086 萬 2,000 元	
	(三) 專案人力(2 名業務督導員)	125 萬	
	(四) 召開審查會之委員出席、旅運費及相關印製費	21 萬 3,000 元	
	(五) 召開成果發表會及查核、103 年說明會等	60 萬	
總計		5,538 萬 2,000 元	

捌、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業要點」辦理。